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175 號

請 求 人 蔡○○ 住新北市林口區○○路○○號○樓

受 評 鑑 人 蔡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蔡○○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主任檢察官，於承辦 112 年度陳字第○○號請求人蔡○○陳情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違反新北地檢署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流程規定之辦理期限，對於請求人所陳情該署檢察官將案件交檢察事務官辦理以消化積案，濫用指揮權限、廢弛職務等內容，未予查明即草率結案、推諉責任、欠缺誠意、嚴重懈怠，並誤以為請求人係對個案處分不服，答非所問，有違法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情事、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，致影響請求人權益、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、6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其之身分為系爭案件之陳情人，並非受評鑑人所承辦系爭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

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其請求於法不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